

基隆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基隆市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組織編制,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基隆市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組織編制,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二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四處及圖書館。	第三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四處及圖書館。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高級中學處、館以下設

組，其設置規定如下：

- 一、教務處：未滿二十班者，得設教學設備、註冊、試務、實驗研究等組；二十班以上者，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實驗研究等組。
- 二、學生事務處：未滿二十班者，得設訓育、體育衛生、生活輔導等組；二十班以上者，得設訓育、生活輔導、社團活動、體育、衛生等組。每班各置導師一人。
-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等組。
- 四、輔導處：未滿二十班者，得設輔導組，二十班以上者得設輔導、資料等組。
- 五、圖書館未滿二十班者得設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等組；二十班以上者得設讀者服務、資訊媒體、技術服務等組。

高級中學有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仍適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

高級中學得於組別總數內依學校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組別名稱。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者，其班級數以國、高中合併計算。

第四條 高級中學處、館以下設

組，其設置規定如下：

- 一、教務處：未滿二十班者，得設教學設備、註冊、試務、實驗研究等組；二十班以上者，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實驗研究等組。
- 二、學生事務處：未滿二十班者，得設訓育、體育衛生、生活輔導等組；二十班以上者，得設訓育、生活輔導、社團活動、體育、衛生等組。每班各置導師一人。
-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等組。
- 四、輔導處：未滿二十班者，得設輔導組，二十班以上者得設輔導、資料等組。
- 五、圖書館未滿二十班者得設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等組；二十班以上者得設讀者服務、資訊媒體、技術服務等組。

高級中學有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仍適用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高級中學得於組別總數內依學校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組別名稱。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者，其班級數以國、高中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五點文字依據銓敘部 104 年 7 月 14 日部法五字第 1043989467 號函修正為：「仍適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

<p>第五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依教育部所訂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員額設置基準表」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依教育部所訂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員額設置基準表」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高級中學教師員額依以下規定：</p> <p>一、高中部普通班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最多增置十五人；普通班國民中學部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九班增置教師一人，最多增置七人。</p> <p>二、特殊教育班、實驗班、原住民藝能班及體育班每班置教師三人。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原住民藝能班依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辦理；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依學生輔導法辦理。</p> <p>四、教師兼處室主任之教師員額得增置二人至四人。</p>	<p>第六條 高級中學教師員額依以下規定：</p> <p>一、高中部普通班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最多增置十五人；普通班國民中學部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九班增置教師一人，最多增置七人。</p> <p>二、特殊教育班、實驗班、原住民藝能班及體育班每班置教師三人。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原住民藝能班依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辦理；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依學生輔導法辦理。</p> <p>四、教師兼處室主任之教師員額得增置二人至四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高級中學兼行政職務人員規定如下：</p> <p>一、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二、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p> <p>三、 輔導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其組長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p> <p>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第七條 高級中學兼行政職務人員規定如下：</p> <p>一、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二、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p> <p>三、 輔導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其組長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p> <p>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本條未修正。</p>
--	--	---------------

第八條 高級中學依規模大小得置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六班以下置幹事二人，每增滿六班，增置一人，最多以增置十人為限。

高級中學依「學校衛生法」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

高級中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置專任運動教練。

一、條次調整暨文字修正，原第十條改列至第八條。

二、第一項依銓敘部 104 年 7 月 14 日部法五字第 1043989467 函示機關（學校）組織法規訂定之通例，輔助單位人員之職稱系訂列於一般業務單位之後，以及「助理員」、「佐理員」2 職稱之屬性與列等均相同，為期簡併，條文將所置該 2 職稱擇一選置，刪除原「佐理員」文字。

三、第二項依銓敘部 104 年 7 月 14 日部法五字第 1043989467 函示，因置有醫事職務與一般行政性職務，且置有 2 個以上醫事職務，請依體例予以分項訂列，並依其級別高低順序，將營養師職稱置於護理師（或護士）職稱之前。

		四、增列第三項高級中學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置專任運動教師。
第九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編制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編制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調整。 二、原第八條改列至第九條。
第十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編制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編制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調整。 二、原第九條改列至第十條。
	第十條 高級中學依規模大小置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幹事、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六班以下置幹事二人，每增滿六班，增置一人，最多以增置十人為限。 高級中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置專任運動教練。	一、條次調整。 二、原第十條改列至第八條。

<p>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應依本準則，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本府核定後送<u>考試院備查</u>。</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應依本準則，擬定<u>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u>，報本府核定後<u>實施</u>。</p>	<p>刪除原「教師級職員」文字並增加「送考試院備查」文字。</p>
<p>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報本府備查後實施。</p>	<p>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報本府備查後實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u>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u></p> <p><u>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之規定。</u></p>		<p>依據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547518 號函意見辦理，明定編制表訂定依據。</p>
<p>第十四條 <u>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三、原第十三條改列至第十四條。 四、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3 條明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